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：教育部調查「106年度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廖秋苓

發佈於：2017-03-23 11:05:11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23370號函暨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，教育部會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爰推動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；另查現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健康教育主修專長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家政主修專長、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及童軍主修專長等係屬非專長授課師資比率偏高、亟待改善之主修專長，敬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進修，以充實上開主修專長之師資人力。

三、本調查結果將做為教育部委請師資培育大學之開班建議，需以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後配合實際開班為主。本學分班調查表可薦送進修對象為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不含代理代課教師），以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優先錄取（推薦資格詳如作業要點），另為兼顧教師年齡及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，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，則不予薦送。

其他詳請參閱 韞C